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勞僱型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定期勞動契約(填寫範本)

立契約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TA 姓名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如下：

一、 契約起始日及計畫期間：

本契約為臨時性、短期性及特定性之定期契約，僱用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屆滿時，契約當然終止。

二、 工作職稱：

☐ 專任助理 ☒ 兼任教學助理 ☐ 勞僱型兼任助理 ☐ 臨時人員

三、 工作地點：XXX 老師研究室或 XXX 課程上課教室 (非僅限於學校內)

四、 工作內容：擔任 XXX 老師 XXX 課程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五、 工資：

(一) 工資數額及計給方式：乙方之工資如下勾選項目，下列工資不得內含全勤獎金、其他福利或補助：

☐ 按月計薪，月薪：新台幣(下同)_____元整。

☐ 按日計薪，日薪：_____元整。

☒ 按時計薪，時薪：176元整。

(二) 工資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辦理。

(三)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六、 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 每月____小時；☐ 每週____小時。

(二)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

(三) 乙方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

(四)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於出勤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之紀錄(應記載至分鐘為止)。

七、 加班：

(一) 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後延長所約定之部分工作時間者，每日工作時間超過約定之工時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部分之工資，由甲乙雙方議定之；超過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部分，應依該法第24條規定計給延時工資。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

(二) 乙方加班時，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

1. 契約期間：

注意必須和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及申請表的期間一致。期間不得超過課程開設時間結束後一週內。教師可自由視 TA 協助狀況訂定契約期間。契約期間就是加保期間。保費按照加保期間收取。契約請勿超過6月30日。

契約開始日前請預留一週時間進行加保程序，契約開始日前一週請將資料送至教學發展組辦理。契約期間請 TA 與教師視課程需求自行約定。

2. 教學助理請勾選兼任教學助理；其它校內工讀生請勾選勞僱型兼任助理；校外請勾選臨時人員。

3. 工作內容請寫擔任 XXX 老師 XXX 課程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工作地點可寫教師研究室或上課教室或輔導教室。

4. 請注意為了加保所需，需與第一點之計畫期間配合，每跨一月即為1個計算月份，總和每月時數不得超過總補助時數。例如9/9-12/10為4個月份(任何月份有工作一天即算1個月)，總補助時數為40小時，此處即填寫每月10小時。小數點請無條件進位。

八、 例假、休假、请假及产假：

- (一) 乙方每7日中至少应有2日之休息，作为例假。
- (二) 乙方于劳动基准法所定之纪念日、劳动节及其他中央主管机关规定应放假之日须出勤时，甲方应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后调移放假节日与工作日，关于调移后放假节日数不得少于劳动基准法所定放假节日。
- (三) 特别休假如下勾选项目：
 - ☐ 特别休假日数依劳动基准法第38条规定办理，其休假日期由甲乙双方议定之。
 - ☐ 部分工时之年度可休特别休假时数，按乙方全年正常工作时间佔全时劳工全年正常工作时间之比例，乘以劳动基准法第38条所定特别休假日数计给。不足1日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但乙方每週工作日数与该事业单位之全时劳工相同，仅每日工作时数较短者，仍依劳动基准法第38条规定给予休假日数。
- (四) 婚、丧、事、病假如下勾选项目：
 - ☐ 婚、丧、事、病假日数依劳工请假规则办理。
 - ☐ 部分工时之婚、丧、事、病假日数，按乙方每週工作时数除以40小时乘以应给予请假日数乘以8小时。
- (五) 产假依劳动基准法第50条及性别工作平等法第15条规定办理。
- (六) 乙方请假时，应依甲方之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九、 工作规范：

- (一) 工作纪律：乙方应依甲方之指挥监督执行职务，忠诚履行职务，不得有怠惰、推诿之情事，并遵守甲方之工作规则。
- (二) 电脑軟體使用原则：乙方不得于甲方之电脑内安装未经合法授权使用之軟體，于安装合法授权之軟體前，应经甲方事前之同意。

十、 著作权及专利权规范：

- (一) 著作权归属：学生若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财产权。
- (二) 专利权归属：研究成果之专利权归属于本校。

十一、 权益保障：

- (一) 保险：甲方于乙方到职日应依法为乙方投保劳工保险及就业保险。
- (二) 退休：甲方应依劳动相关法令规定，为乙方☐提缴劳工退休金☐提拨劳工退休准备金(外籍学生)。
- (三) 职业灾害：乙方发生职业灾害时，甲方应负劳动基准法职业灾害补偿责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劳工保险条例或其他法令规定，已由甲方支付费用补偿者，甲方得主张抵充。
- (四) 就业与性别歧视禁止、性骚扰防治：
 - 1. 甲方应落实就业服务法就业歧视禁止规范、性别工作平等法之性别歧视禁止、性骚扰防治及性别工作平等措施规定。
 - 2. 甲方应设置处理性骚扰申诉之专线电话、传真、专用信箱或电子信箱，并将相关资讯于工作场所显著之处公开揭示。乙方如遭受性骚扰时，甲方应于知悉后，采取立即有效之纠正及补救措施；并于受理申诉后进行调查，如调查属实，甲方应对所属人员进行惩处，并将结果通知乙方。
- (五) 职业安全卫生：甲方应依职业安全卫生法及其相关法规办理劳动场所之安全卫生

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十二、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 (二) 乙方自甲方去職、甲方提出請求時，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 (三)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十三、 契約之終止：

- (一) 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辦理交接事宜。

十四、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訂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以臺北市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 契約修改：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十六、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約人 甲 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代 表 人：

指定代理人：（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 X X X）

住 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申請 TA 教師“**簽名**”（打字無效），注意
請不要寫在代表人欄位，代表人是校長！

乙 方：

戶 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TA 個人資料（手寫）

填簽約日期即可，但為了加保需要，
請於正式開始合約**前一週以上**
將資料備齊送教學發展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